**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30800 |
| 职权名称 |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1.木材来源合法；  2.有与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3.有与加工规模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4.木材加工企业必须经过森林资源论证和审查同意。 |
| 申请材料 | 提交木材经营(加工)资格审批表 |
| 法定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3个工作日（办理期限不包括申请人补正材料、颁发、送达许可证件所需时间） |
| 特别程序  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证照批复  名称 | 《木材经营许可证》、《木材加工许可证》 |
| 职权运行  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木材经营许可证》、《木材加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维护辖区木材流通正常秩序，禁止无证或使用伪造、买卖、转让或过期的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从事木材经营、加工活动。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湖北省木材流通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八条 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林业主管部门对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申请，凡具备条件的，应在十五日内办理完毕。不符合条件，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向申请人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湖北省木材流通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木材流通管理工作。各级计划、财政、税务、工商、物价、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木材流通管理的相关工作。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市级：组织木材检疫，作出许可决定。  县级：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木材流通管理工作，组织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核发。  镇级：负责资料审核上报。  二、相关依据  《湖北省木材流通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木材流通管理工作。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以木材为原（燃）料的生产、加工企业，应报经当地市、州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森林资源论证和审查同意。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林业工作站 |
| 咨询方式 | 0714-6483582西塞山区人民政府816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2862西塞山区人民政府812室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

注：1.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以目前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目录为基础；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林木经营、加工许可流程图

